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88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關 係 人 B (即受安置人之父)

C (即受安置人之母)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A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止。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於民國111年5月3日由其父母B、C攜至醫院看診，經診斷A頭骨骨折、硬腦膜下出血、視網膜出血，疑似為受虐性腦傷，B、C無法提出合理解釋，A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亦無適當親友資源可提供協助。評估A在家未獲得適當照顧，為維護其最佳利益，業由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111年5月19日將A予以緊急安置，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本院准予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至114年11月21日。C於相關刑事案件審理時承認曾對A有不當毆打行為，該案件業已有罪確定，C已入監執行，評估B、C親職功能明顯不彰，未能提供A適當照顧及安全需求，且A為嚴重腦傷兒童，B、C能否提供安全環境與醫療協助，均有待時間觀察與評估，為維護A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2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3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4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5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6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7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08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09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10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11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12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
13 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14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
15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
16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
17 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三、經查：

19 (一)A係未滿12歲之兒童，前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493號裁定
20 准將其延長安置至114年11月21日，有聲請人提出之桃園市
21 公辦民營兒少保護個案緊急安置評估紀錄表、本院114年度
22 護字第493號民事裁定影本、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14
23 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為佐，堪信為真。

24 (二)A罹患癲癇症、腦傷萎縮致眼疾、嚴重發展遲緩，目前固定
25 回診神經內外科、復健科，於113年1月取得第七類重度身心
26 障礙證明，並協助其訂做相關輔具，113年8月回診進行腦波
27 檢查，其腦部發展狀態進步緩慢，腦部結構未隨身體成長而
28 長大，大部分發展停留在4個月大，評估其往後難獨立坐
29 定，現經穩定於醫院密集復健、回診神經內外科、內分泌
30 科、特殊眼科復建等門診，A原有之尿崩症已改善且無需再
31 服藥，癲癇發作也緩和許多，眼部度數已從原不到0.1度升

01 至0.3至0.4度，並於114年4月23日結束特殊眼科之復建，A
02 已於113年2月19日入學特幼，對於外界反應整體進步許多。
03 B為家庭主要經濟負擔者，目前在工廠工作，月收入約新臺
04 幣3萬元；C原為A及其胞兄主要照顧者，B、C原先不承認對A
05 有不當對待之狀況，嗣C於司法程序中承認因與A之祖母爭
06 吵，而情緒失控毆打A頭部，C業經法院判刑2年10月確定，
07 並於113年7月29日入監服刑。B、C尚可配合提供A基本生活
08 用品，會面時亦願意配合餵奶、協助換尿布，會關心A就醫
09 狀況，C亦對A受傷表示懊悔，對於A之關心較先前主動，B、
10 C已完成10小時育兒知能親職課程，後續將持續透過漸進式
11 親子探視觀察B、C能否確實執行，114年8月10日、同年9月1
12 4日、同年10月19日B曾偕A之外祖母進行訪視，B較之前願意
13 與A主動互動等情，亦有上揭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可
14 參，堪以憑採。

15 (三)本院審酌上情，考量A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即遭C毆打致腦傷
16 嚴重，現仍有多項後遺症，需透過持續治療、密集復建改善
17 病症，B、C之親職功能明顯不彰，且A原主要照顧者C已入監
18 服刑，B之親職知能是否足資保護A健康成長、其經濟狀況是
19 否能提供A無虞之醫療照護環境均存疑，B、C之親職能力尚
20 待提升及評估，難認現階段B、C可提供A穩定、安全之生活
21 環境及醫療協助，目前亦無其他合適親屬資源替代保護，足
22 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A，是聲請人為維護A之最佳利益聲
23 請延長安置3個月，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27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粘凱庭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30 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